

壹、時間；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3月16日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葉召集人惠青

記錄：李昭儀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：

第一案：林〇〇國賠事件檢討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林〇〇主張於105年12月5日下午5時，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本市三重區環漢路口與後埔街口，因路面水孔蓋翹起，致其於行進間因撞擊該水孔蓋，導致車輛受有損害，爰向本市三重區公所(下稱三重公所)請求賠償。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33次會議決議，同意以新臺幣(下同)5萬5,777元賠償金額上限，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106年9月25日達成協議，並經本府於106年9月30日核准撥付在案。

決議：

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似難自相關卷證所呈現之客觀資訊中查得，且自該孔蓋外觀無破損之情形以觀，本件事故應為偶發性事件，尚難遽認三重公所人員就事故之發生具有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不符，爰同意三重公所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。

第二案：李〇〇國賠事件檢討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李〇〇主張於105年3月9日0時許，騎車行經本市新店區溪園路247號前道路，因路面坑洞導致其跌倒受傷，經送往耕莘醫院救治，診斷其受有「左側橈骨遠端閉鎖性骨折、雙上肢多處挫擦傷」等傷害，爰向本市新店區公所(下稱

新店公所)請求賠償 220 萬 2,289 元。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，授權新店公所分別以請求權人於請假期間有無支薪，而以 23 萬 978 元(有支薪)及 25 萬 6,517 元(未支薪)為賠償金額上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。本案嗣經請求權人所屬公司函復新店公所，請求權人於病假期間係支領半薪，故新店公所以前開授權金額差額之半數核算賠償金額(230,978+12,770=243,748)，並與請求權人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達成協議在案。

決議：

延會續審。請新店公所查明本案路段於路面瀝青鋪設之初，有關人孔蓋降埋作業等事項係以何種方式進行、有無於工程進行前先行通知台灣電力公司?另本案廠商賀建營造有限公司於事故發生前曾進行相關路段之巡查，是本案應存在巡查未確實之情形，請新店公所說明按契約將如何向該公司進行後續之求償作業。本案待新店公所查明相關疑義後，另案提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案：魏〇〇國賠事件檢討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魏〇〇主張於 105 年 3 月 2 日 8 時 50 分許，騎車行經本市新店區溪園路 247 號前道路，因路面坑洞導致其跌倒受傷，經送往耕莘醫院救治，診斷其受有「左膝、左踝及左足挫傷併多處深度擦傷」等傷害，爰向新店公所請求賠償 2 萬 9,265 元。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，同意以 1 萬 4,703 元為賠償金額上限，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達成協議，並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9 日核准撥付在案。

決議：

延會續審。請新店公所查明本案路段於路面瀝青鋪設之初，有關人孔蓋降埋作業等事項係以何種方式進行、有無於工程進行前先行通知台灣電力公司？另本案廠商賀建營造有限公司於事故發生前曾進行相關路段之巡查，是本案應存在巡查未確實之情形，請新店公所說明按契約將如何向該公司進行後續之求償作業。本案待新店公所查明相關疑義後，另案提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案：陳○○國賠事件檢討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主張其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 18 時 42 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本市三重區環河南路與重安街口，因道路縮減及行車所需光線不足，導致其不慎撞擊人行道。經送往醫院救治，診斷其受有「外傷性顱內出血」等傷害，爰向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下稱養工處)請求賠償，惟遭拒絕。案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並獲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1530 號民事裁定，養工處須賠償請求權人 215 萬 4,017 元(含 10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之法定利息)確定在案，並於 106 年 7 月 5 日撥付完竣。

決議：

一般市區道路之規劃設計考量道路功能、地形、地上物設置等因素，擴張或縮減之情形在所多有，實難僅以該人行道設置導致道路面寬縮減即認公共設施存在缺失，是本案尚難逕認養工處等機關之承辦人員，存在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，爰同意養工處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。

第五案 法規討論：

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及
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（修正草案）

決議:依委員會討論意見重新為草案文字之修正後，續行辦理法規新訂(修正)作業。